

东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将本基金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021-50509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